

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 函

地址：10486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 59 巷 6 號 2 樓
電話：02-2508-4002 傳真：02-2507-5224
<http://www.waterpipe-net.org.tw>
E-MAIL:wtheyoung@ms48.hinet.net

受文者： 本處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8 日
發文字號： 臺區水工會北市辦字第 106003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 凡建案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以後開工者，於辦理檢驗時，請確實依規定檢附應備資料報驗，請知照。

說明： 一、依據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106 年 1 月 12 日北市水技字第 1063100553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凡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內之建案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以後開工者，請依該處新修訂之「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作業手冊」第三章檢驗 3-6 報驗作業流程一、受理：(三)檢驗應備文件第 5 點規定配合辦理。

三、相關資料請至「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首頁→廠商專區→用水設備→內線檢驗」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 本處全體會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施宗顯

提醒您！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效期為五年，承裝商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90 日至 30 日主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，並換領新證書；逾期未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，原許可自期限屆滿失其效力。